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21號

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祐齊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113年度金簡字第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2817、2818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3258、7583、10357、1566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7580號），提起上訴及移請併案審理（113年度偵字第877號）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上午十時在本院刑事第八法庭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張祐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辯論終結，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庭期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法官 陳彥宏
法官 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志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